

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

101 年 1 月 11 日 1010006679 號簽核定

107 年 3 月 27 日 1070128854 號簽修訂

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1141054 號簽修訂

112 年 6 月 20 日 1120765390 號簽修訂

壹、好望角定義與分類

一、定義

本市所稱好望角係指於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閒置用地，以景觀改造方式進行空間綠美化、提升環境創意美學，增加或改善其視覺穿透性，設置休閒步道或通學步道，以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使用及安全行走之開放空間。

二、好望角分類

（一）「校園景觀類」

基地座落於本市所屬之學校用地或校園範圍內土地。

（二）「公共景觀類」

除校園景觀類以外之公有地或國營事業機構所屬之土地等。

貳、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組織架構

一、好望角專案成員組成

（一）召集人：本府秘書長。

（二）副召集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三）委員：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遴聘之學者專家、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相關局處代表。

（四）統籌窗口：本府都市發展局。

（五）權責單位

1. 提案單位：由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本市各區公所提案申請，並由各提案單位自行辦理或委外規劃設計，及負責辦理

工程發包、驗收、請款等。

2. 管理維護單位：由各好望角提案單位擔任。
3. 認養單位：由各好望角提案單位所委託之社區、里辦公處或企業等單位，進行平時好望角管理維護工作。

二、好望角專案會議

（一）召開時間

每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簽請副召集人召開專案會議，如需跨局處協調，得視需求簽請召集人召開專案會議。

（二）專案會議討論事項

1. 經費籌措問題及其他需相關局處配合事項協調。
2. 提案計畫與經費審查、細部設計審查、專案整體進度、管理維護考核等事項。

參、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內容

整體計畫包含「新設好望角」及「列管好望角」兩大部分。

「新設好望角計畫」包含提案申請方式、審查方式及完工考核等內容；
「列管好望角計畫」包含管理維護方式、認養機制、申請改善經費、平時管理維護考核及解除列管原則等內容。

一、新設好望角計畫

（一）提案申請方式

1. 提案申請資格

- (1) 「校園景觀類」：由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主動提案申請。
- (2) 「公共景觀類」：由本市各區公所主動提案申請。
- (3)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景觀整體考量有新設之必要者，指定重要地點通知區公所或學校提案。

2. 基地申請原則

- (1) 以新增綠化面積為原則，不得提報既有已開闢之公園綠地，或近 3 年內已取得相關經費並施作過綠化之地點。
- (2) 各提案單位須取得該申請基地至少 3 年以上之土地使用

同意文件(公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確認是否有開發或租售等相關計畫，若有前述情形，不得申請本計畫。

3. 經費申請原則

- (1) 新設好望角工程經費原則上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等單位編列預算由相關經費支應，由都市發展局彙整各機關每年本計畫可運用之經費額度後，公開徵求提案申請。
- (2) 由各提案單位視需求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每年度公告之申請作業須知提出申請。

4. 提案審查方式

(1) 第一階段審查重點

以審查申請地點之適宜性及初步規劃構想等事項為主。

(2) 第二階段審查重點

以審查設計內容及核定經費等事項為主。

(二) 新設好望角完工考核

當年度提案計畫通過審查之新設好望角案件，於隔年度辦理新設好望角完工考核。

1. 考核對象

針對新完工之好望角，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等辦理考核。

2. 考核期程及內容

預定於每年度辦理，實際日期、考核內容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行通知。

3. 考核成績優良之獎勵

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協辦人員依名次敘獎，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予各得獎單位。獎勵內容如下：

名次	獎勵方式	獎金(註)
第一名	1. 主管 1 人及承辦人員 1 人各記功一次。 2. 協辦人員 1 至 2 人各記嘉獎二次。 3. 頒發獎狀。	新臺幣 3 萬元

名次	獎勵方式	獎金(註)
第二名	1. 主管 1 人及承辦人員 1 人各記嘉獎二次。 2. 協辦人員 1 至 2 人各記嘉獎一次。 3. 頒發獎狀。	新臺幣 2 萬元
第三名	1. 主管 1 人、承辦人員 1 人、協辦人員 1 至 2 人各記嘉獎一次。 2. 頒發獎狀。	無
佳作	頒發獎狀。	無
註:獎金用於提供各得獎單位作為綠美化等管理維護使用。		

- (1) 考核績優之規劃設計單位、施工廠商及認養單位，由本府頒發獎狀表揚。
- (2) 考核績優名次增減、敘獎及獎金額度，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簽准後調整之。
- (3) 考核績優單位之人員敘獎，由各得獎單位自行辦理。

4. 考核成績不佳之處理

- (1) 考核成績不佳之各管理維護單位於收到考核結果公文後，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函文檢附照片回復改善情形。
- (2) 考核成績低於 70 分者，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

二、列管好望角計畫

為使各新設好望角完工後，可維持管理維護品質，及促進本市市容景觀，各新設好望角自提案通過之當年度，即納入「列管好望角計畫」列管第1年。

「列管好望角計畫」即為「新設好望角計畫」之後續管理維護機制，其平時管理維護及相關費用，由各管理維護單位負責。

(一) 管理維護方式

1. 各管理維護單位(含認養單位)平時應負責好望角之周邊環境清理、植栽修剪或現有設施修繕等，及現有好望角立牌清查、維護。
2. 各新設好望角完工後，各管理維護單位應填報「好望角管理

維護查核表」交本府都市發展局、教育局彙整。查核表內容及繳交時間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行通知。

(二) 認養機制

列管之各好望角平時應由各提案單位自行進行管理維護，或由各提案單位尋求社區、里辦公處、企業等單位認養。

1. 由各提案單位自行尋求有意願之社區、里辦公處、企業參與好望角管理維護之認養，並與認養單位簽訂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

2. 企業認養

(1) 企業(參與好望角現場實地管理維護者)完成本府之好望角認養程序者，該企業得於認養基地內設置管理維護之認養告示牌(其設計內容、位置、尺寸樣式另案審查)，其告示牌設置費用由各企業自行負責。

(2) 企業如捐款(純捐款則不另立認養告示牌)指定作為好望角管理維護使用者，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免稅。

(3) 各提案單位與企業完成每一案好望角認養程序者(認養年限須至少2年以上)，則其提案單位之主管1人及承辦人員1人各記嘉獎一次。

同一提案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如完成三案以上之認養程序者，每年度以小功一次為最高敘獎結果，不予重複辦理敘獎。

3. 認養單位有異動或不同意繼續認養時，各管理維護單位(區公所、學校)應主動通知本府都市發展局。

4. 有關管理維護考核結果，由本府進行公開表揚認養單位、通知限期改善或終止認養等。

5. 認養單位如有違反管理維護原則之行為，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終止其認養。

(三) 申請「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經費改善

列管之各好望角平時管理維護及相關費用，由各管理維護單位(學校、區公所)負責。

自列管第4年起，各管理維護單位可視好望角基地現況需求，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經費作為好望角現有硬體設施修繕、植栽補植、提升環境創意美學或市容景觀等使用。

1. 提案申請資格

(1) 提案單位類別：

A. 「校園景觀類」：以學校為提案單位。

B. 「公共景觀類」：以區公所為提案單位。

(2) 列管好望角自列管第4年起，各管理維護單位可提案申請。

2. 經費申請方式

每年度由各管理維護單位(學校、區公所)清查所列管的好望角需改善數量、各點實際施作面積、欲改善之經費需求等資料，函報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改善計畫。申請方式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每年度公告之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3. 通過當年度審查之各「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於完工後，納入隔年度「列管好望角平時管理維護考核」名單。

(四) 「列管好望角平時管理維護考核」

各年度新設好望角於完工後且未達解除列管年限，皆列入好望角列管及考核對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針對歷年列管好望角之管理維護成果，依「校園景觀類」、「公共景觀類」二類分別考核。

1. 考核對象

(1) 「校園景觀類」

列管第3年起之各學校(含認養單位)好望角(含前一年度通過「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完工案件)為考核對象。

(2) 「公共景觀類」

列管3年起之各區公所(含認養單位)轄區內好望角(含前一年度通過「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完工案件)為考核對象。

2. 考核期程與內容

預定於每年度辦理，實際日期、考核內容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行通知。

3. 考核成績優良之獎勵

- (1) 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協辦人員依名次敘獎，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予各得獎單位。

「校園景觀類」、「公共景觀類」各獎勵內容如下：

名次	獎勵方式	獎金(註)
第一名	1. 主管 1 人及承辦人員 1 人各記功一次。 2. 協辦人員 1 至 2 人各記嘉獎二次。 3. 頒發獎狀。	新臺幣 6 萬元
第二名	1. 主管 1 人及承辦人員 1 人各記嘉獎二次。 2. 協辦人員 1 至 2 人各記嘉獎一次。 3. 頒發獎狀。	新臺幣 5 萬元
第三名	1. 主管 1 人、承辦人員 1 人、協辦人員 1 至 2 人各記嘉獎一次。 2. 頒發獎狀。	新臺幣 4 萬元
佳作者	頒發獎狀。	無
註：獎金用於提供各得獎單位作為綠美化等管理維護使用。		

- (2) 考核績優之認養單位，由本府頒發獎狀表揚。

- (3) 考核績優名次增減、敘獎及獎金之額度，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簽准後調整之。

- (4) 考核績優單位之人員敘獎，由各得獎單位自行辦理。

4. 考核成績不佳之處理

- (1) 考核成績不佳之各管理維護單位於收到考核結果公文後，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函文檢附照片回復改善情形。通知限期未改善者，納入隔年「列管好望角平時管理維護考核」名單。

- (2) 社區、里辦公處、企業等認養單位如有下列情事者，將終止其認養，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函文通知原提案單位另尋認養單位。

A. 考核成績低於 70 分者。

B. 違反本計畫之管理維護原則，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3) 考核成績低於 70 分者，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

(五) 列管好望角之解除列管原則

1. 各列管好望角自列管第4年起，如有已逾認養期限，且未能再取得認養契約、土地被收回、另配合其他政策、計畫須變更現有好望角之使用等事由，得函文敘明理由（檢附相關土地資料、公文、會議紀錄、新計畫資料等）報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解除列管。
2. 各列管好望角於列管期間之好望角計畫相關考核等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列管第6年起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解除列管，回歸各管理維護單位、土地權責單位自行管理。
3. 除上述事由外之其他特殊原因，必要時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解除列管。

肆、其他事項

一、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計畫流程圖如下：

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

